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与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由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据我们了解，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诺贝丰的大额预付款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公司预付给关联方的款项性质做出判断，也无法判断除上述款项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事项、资金占用等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跟踪货物或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到2020年6月30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

2020年8月26日